

# 苗栗縣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

★ **補助對象** 我國籍之未滿2歲兒童且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.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。
- 2.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
- 3.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。



★ **應備文件**

- 1.申請表
- 2.兒童全戶戶口名簿(勿省略記事)。
- 3.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身分證、印章、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- 4.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第2名以上子女證明文件)。

★ **補助金額**

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，發放至兒童滿2歲(含當月)，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如下：

🎈 第一名子女

新臺幣 5,000元

🎈 第二名子女

新臺幣 6,000元

🎈 第三名以上子女

新臺幣 7,000元

★ **申請方式**

將應備文件「郵寄」或「親送」至兒童戶籍地之鄉、鎮、市公所提出申請。

**提醒您**

★本津貼為**申請制**，若因故註銷本津貼，日後符合本津貼請領資格者請備齊應備文件自行**重新申請**。

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：

- 1.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。
- 2.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
- 3.申請人結婚、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。
- 4.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。

相關事項請洽各鄉、鎮、市公所或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037-559645諮詢



苗栗縣政府 關心您

廣告

# 苗栗縣 未滿2歲兒童 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

★ **補助對象** 將0-未滿2歲幼兒送托到公設民營托嬰中心、公共托育家園、準公共托嬰中心及準公共保母，且每週時數達30小時以上。

★ **請領條件**

- 1.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備齊文件資料向送托單位提出申請，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；逾期申報者，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。
- 2.前項費用之核定以月為單位，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；半個月以下者，以半個月計。
- 3.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。
- 4.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。

★ **應備文件**

- 1.申報表。
- 2.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3.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。
- 4.委託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- 5.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：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。



		公共化(公設民營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		
項目金額		第一胎	第二胎	第三胎以上
補助條件				
一般家庭		5,500元	6,500元	7,500元
中低收入戶		7,500元	8,500元	9,500元
低收入戶/弱勢家庭		9,500元	10,500元	11,500元

		準公共(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)		
項目金額		第一胎	第二胎	第三胎以上
補助條件				
一般家庭		8,500元	9,500元	10,500元
中低收入戶		10,500元	11,500元	12,500元
低收入戶/弱勢家庭		12,500元	13,500元	14,500元